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仪器设备名称	检出限
	砷			0.08μg/m³
	镉			0.004μg/m³
	铅			0.008μg/m³

检 测 报 告

点位	项目						
		1.08×10^5	11.4	ND	/	/	
	铊	1.16×10^5	11.9	ND	/	/	--
		1.09×10^5	12.6	ND	/	/	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续上表

		1.08×10^{5}	11.4	5.11×10^{-4}			
放白		1.09×10^{5}	12.6	1.30×10^{-3}	1.55×10^{-3}	1.42×10^{-4}	
		1.08×10^{5}	11.4	1.10×10^{-3}	1.24×10^{-3}	1.20×10^{-4}	

注　1.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0计；

4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